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9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25日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以下简称《政策》）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将《政策》分为奖励资金类和扶持措施类。

第三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工信委和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由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具体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市工信委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局（以下简称运行局）统一受理，运行局按职责分派相关处室审核，运行局汇总审核结果后报市工信委研究，市工信委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由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由各相关单位出具意见，具体申报程序及事项详见第二章实施细则。

第四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办理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5月底前办理完毕。若有特殊情况，适当顺延。

第五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在申报时应出示原件或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实施细则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1. 政策标准

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材料

（1）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文件；

（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园区处 67170013

(二)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

1. 政策标准

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实行“一事一议”；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换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

(4) 申报“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申报“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三)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建设

1. 政策标准

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67185457

(四) 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1. 政策标准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按70%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

的5%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医药类企业需要增加有关技术、产品介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须提交申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须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申请“参展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场地租赁和布展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展会现场的照片资料；申请“广告费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广告费明细表（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在中央一级媒体的视频影音资料、纸质原版广告，保健食品、医药类企业另需提供广告审批手续；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67886827

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市工信委消费品工业处 67185588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7185458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产业局 67886917

(五) 鼓励使用地方名优产品

1. 政策标准

本市企业使用非政府资金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供货合同复印件；

(5) 采购产品清单复印件（含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发票等）；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六) 引导企业融入“一带一路”

1. 政策标准

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招投标且中标项目使用《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补助”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在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以及设备购置或场地租赁的发票清单等；申请“使用《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中标文件、供货合同、采购产品清单（含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发票等）的复印件；申请“运费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企业销往国外产品运费凭证；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

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七) 强化主导产业招商

1. 政策标准

对引进符合工业产业定位、实际投资额在 100 亿元、50 亿元和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分别给予所在县（市、区）10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项目引进证明材料；

(4) 项目备案确认书；

(5) 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6) 申报项目现场照片及拍摄位置说明（不少于 3 张）；

(7) 县（市、区）政府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8)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对外产业合作处 67886918

(八) 实施项目奖励政策

1. 政策标准

对工业主导产业中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and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补贴。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立项备案表复印件；

(4) 企业流转税或所得税纳税凭证复印件；

(5)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6)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7)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8) 经中介机构审验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9) 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新建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 3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以项目其它投资补齐，发票总额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10) 设备单价超过 200 万元的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11)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

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12)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67185457

(九) 加快建设行业公共技术平台

1. 政策标准

支持各县（市、区）围绕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等服务平台。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申报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投资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含配套软件）的发票、清单、记账凭证等；

(5) 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十) 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1. 政策标准

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高检测检验水平，对购买先进检测检验设备的企业，给予购置设备款的 10%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获得国家生物制品 1—14 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 1—2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 1—6 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证并在我市进行生产销售的药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获得过同类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申报“检测检验设备购置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购置设备明细表（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设备的功能、参数等介绍，企业有效生产资质证明；申请“新药奖励”的企业，需要提供证书持有者有效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生产企业），药

品在我市生产销售凭证或在我市完成产业化并生产销售的承诺书；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67886827

(十一) 加强产学研合作

1. 政策标准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5%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研发中心（国家、省、市级）认定文件；

(5) 发明专利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申报的专利产品在企业整体产品中占主导性作用，在整个产品功能实现中起核心作

用。申报的专利产品为发明专利产品，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的发明为产品发明，不包括方法发明，并为两年内获得的发明专利)；

(6)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7)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申报的专利产品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申报的专利产品不是终端产品，而是作为终端产品的一部分，销售额按专利产品部分进行核算)，专利产品销售记账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8) 申报的专利产品产权证明文件（申报的专利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益状况明确。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产品，须出具产权转让合同。通过联合研发获得的产品，须由联合研发单位出具同意申报证明并加盖公章)；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10)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十二) 加大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扶持力度

1. 政策标准

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政策标准中“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30%给予奖励”,具体实施标准为:对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按产品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 申报材料

-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国家、河南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首台(套)认定文件;
- (5)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十三) 积极打造知名品牌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 A 级、AA 级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企业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十四) 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作用

1. 政策标准

依托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公司平台，以政府出资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 100 亿元的郑州市制造强市发展基金作为母基金，支持七大产业基地、八项重点工程和产业并购、企业

过桥转贷等，参股设立郑州市智能制造、企业转贷、产业并购、工业强基、工业创新、工业园区建设、传统工业改造提升、企业担保、电子信息、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等 15 个子基金，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2. 政策落实

由市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十五) 实施企业融资共保体模式

1. 政策标准

建立全市工业企业融资名录库。以“共保体”方式，支持企业扩大融资。对参与贷款的银行和“共保体”因工业名录库内企业贷款发生损失时，由市财政按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偿。

2. 政策落实

由市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十六) 鼓励开展智能制造

1. 政策标准

支持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对规模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销售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企业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我市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销售收入增长奖励”的企业，需要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防伪验证码）；申请“采购或租赁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采购或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销售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局 67886917

(十七) 推动两化融合标准示范工程

1. 政策标准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

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信息消费示范（试点）企业（项目）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信息办 67885661

(十八) 加快企业电子商务发展

1. 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评选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2.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资料：

-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企业前两年审计报告；
- (5) 承诺书。

项目验收资料：

- (1)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 (2) 奖励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报告；
- (3) 奖励资金项目建设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发票复印件；
- (4) 奖励资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 承诺书；
-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信息办 67886927

(十九)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

1. 政策标准

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按照设备投资额

12%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4) 企业投资节能技改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项目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5) 设备投资清单（附发票复印件）；

(6) 节能技改项目环保达标排放证明；

(7)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9)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7185458

第七条 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实施细则

(一) 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1. 政策标准

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给予所在县（市、区）

50 万元奖励。

2. 办理程序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 (1) 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
- (2) 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
- (3)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的批准文件（至少 1 份原件）；
- (4)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二)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1. 政策标准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按国家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落实。

3. 咨询单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2366

(三) 支持企业总部建设

1. 政策标准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注册资金分别给予 1%—3% 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 12 个月的补助。

2. 办理程序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申报，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初审情况进行审定后，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总部企业名单，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3. 申报材料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新设立总部企业：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新设立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市以外 3 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现有总部企业：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市以外 3 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4) 纳税税票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总部企业购置（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申报材料：

(1) 总部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

(2) 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

(3) 支付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发票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中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办理设立申请手续的，需出

具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税源处 67181214

(四) 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1. 政策标准

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1) 《创新型（试点）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文件；

(5)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市科技局高新处 67185359

(五) 积极打造知名品牌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40 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

标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2. 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由县（市、区）工商部门申报，市工商局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单位申报，市质监局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 (1) 名牌产品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
- (2) 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
- (3)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 (1) 《（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 (2)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等证明（复印件）；
- (3)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文件；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5) 其它证明材料。

“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1) 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园区等奖励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3) 国家、河南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批准命名文件；

(4) 申请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工商局商广处 66972742

“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六) 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办理程序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资料

- (1) 市政府对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
- (2) 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
- (3)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七）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1. 政策标准

对新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标准已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部门组织申报，市质监局标准化处统一受理，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按程序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 (1) 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
- (2) 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
- (3) 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

(计划通知等)；

(4) 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定会专家签名表、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相关标准起草人身份证明；

(5)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

(6)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至少 1 份原件）；

(7)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八) 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

1. 政策标准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河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待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材料后，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对实现买“壳”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企业或者通过其他类别上市的，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拟上市企业被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市政府给予 5 万元启动上市培育资金；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市政府给予 15 万元企业上市引导资金；拟上市企业进入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25 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者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金融办（上市办）负责组织申报，市金融办统一受理，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上市奖励申报材料：

- (1) 企业关于申请上市奖励的请示；
- (2) 企业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
- (3) 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企业上市的通知；
- (4)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股票发行的批复文件；
- (5) 股改前、上市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挂牌奖励申报材料：

- (1) 关于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资金的报告；
- (2) 企业纳入市定重点挂牌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
- (3)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4)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奖励申报材料：

(1) 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2) 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函、备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

(3) 承销协议、发行费用明细表、资金入账凭证；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4. 咨询单位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67185191 67946388

(九) 加强产业用地统筹管理

1. 政策标准

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先期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确保每年新增工业用地增速不低于全市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增速，同时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断增加。对产业区块控制线探索实施闭环管理，严格控制线内产业用地改变用途，企业有破产、清算、自愿或者强制迁出等情形的，由政府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或者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标准按收回时征收补偿规定执行。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要求具体落实。

3. 咨询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68810929

(十) 创新产业用地使用方式

1. 政策标准

改进产业用地使用方式，积极探索产业用地“长期租赁”有偿使用方式，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年租金通过土地评估确定。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企业未申请续租、出让或申请未被批准的，由政府收回土地，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按残值评估价补偿。经市政府审定后，产业用地租赁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确保持续供应能力。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要求具体落实。

3. 咨询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68810929

第八条 扶持措施类政策实施细则

(一) 加快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1. 依据产业布局定位积极引进、摆布重大制造业项目，对于影响产业布局定位的特别重大的制造业项目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2. 强化对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的考核，全市产业集聚区（工业专业园区）年度考核指标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比重设定在 27% 以上，对当年新开工且符合主导产业的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

给予适量加分。

3. 鼓励以“飞地经济”模式招商引资或迁建区域内非主导产业项目，每年根据“飞地经济”项目落地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二）支持企业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1. 推动工业设计业集聚发展。依托我市产业集聚区，加强产业规划，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在现有集聚区用地中规划工业设计功能区，满足工业设计企业用地需求，建成一批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推动工业设计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2. 提升工业设计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针对关键领域，开展设计创新攻关，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

3. 推动工业设计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利用我市产业优势，在七大主导产业中，大力发展智能设计、品牌设计、社会设计、新媒体和体验交互设计等高端领域，鼓励“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新业态发展，提升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能力。

4. 举办工业设计重大活动。积极参与“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引进国际顶尖设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活动品牌。

（三）大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1. 培育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围绕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的需求，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培育创建工作。

2. 强力推进重点检验检测项目建设。成立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项目、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郑州）中心项目建设，与辖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3. 推进特色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综合化、集约化检测水平，加快提升质检、计量科研开发水平。结合城市民生需求，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等检定方面拓展发展空间。

4. 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专家人才和队伍建设，培育专业创新团队。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5.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督查制度，确保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强化实施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合同评审、检验检测报告责任追溯等制度，切实做到检验检测行为制度化、规范化。

（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1. 及时收集企业融资信息。每季度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汇总，重点做好：行业整体尚可，企业普遍困难的；特别困难企业，需要解困的；有市场但流动资金趋紧，现有银行授信不能

满足需求，但企业要加足马力多生产、多供应，能够形成增长点的三类企业的信息收集工作。

2. 组织召开银企对接活动。联合市金融办，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金融机构和需融资企业代表召开银企对接会，推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融资平台。

3. 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紧盯银企对接会达成的各项贷款（授信）意向，积极协调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力确保企业多融资金，促进企业发展。

（五）大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1. 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围绕我市重点工业产业领域，广泛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促进智能制造和柔性制造，推动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物料管理等环节信息技术的应用共享和系统整合，建立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库。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动重点领域生产装备的数字化改造，推广数控技术、传感器技术、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推动企业实现设计、工艺、生产三大核心业务链的信息共享和自动流转。

2. 实施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行动。推动面向“互联网+”的协同制造。鼓励企业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实施众包众设、按需制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加强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推动上下游企业紧

密协同，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网络制造新型生产方式，推动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产品创新、生产组织提供决策支撑，由产品提供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型。

3. 加快规范标准和评测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对标，鼓励我市企业参与“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建设工作。通过建立第三方认定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根据《河南省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指标体系》的指标及内容，扩大行业覆盖范围，鼓励我市企业使用河南省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服务平台，同时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培育信息化水平评测专业技术人员。

4. 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设立CIO，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企业信息化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上下互动、共同发展。发挥郑州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的咨询服务作用，提供完善的智力支撑，开展技术咨询、行业调查、专题培训等多层面的两化融合培训交流活动，介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先进经验。

（六）聚焦工作重点

1. 强化目标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每年研究制定全市工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放在工业增长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双百”企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下企业入规培育

等方面。

2. 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定期收集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资金、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提请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给予协调解决，支持企业发展。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收集整理各级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细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加强对企业申报工作的服务指导，确保企业早享受、多享受政策。跟踪监控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政策进行科学调整。

（七）大力营造工业发展氛围

1. 在郑州日报开设“政策直通车”专栏，对我市工业经济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解读，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悉度和申报的积极性。

2. 联合省、市主流媒体，对出台的政策和落实情况进行报道，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对动态新闻作及时宣传，必要时作专题策划和专版宣传。

3. 督促各有关市直部门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增强政策宣贯的时效性。

4. 定期组织市属媒体对工业稳增长、项目建设、企业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政府、部门、机构、企业等）和取得成效进行报道，特别突出的，向省以上媒体推荐，

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八）构建制造强市专业团体

1. 围绕推进城镇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支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项目建设和实施。截止 2018 年底，共投入 2 亿元，建设 40 个市级实训基地和 2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培育专业高技能人才。

2. 对接“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工业主导产业发展，每年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物，打造一批专家型高管，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步伐。

（九）加大企业服务力度

1.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每年研究制定《郑州市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细化工作责任。

2. 积极开展“四项”对接活动。编制企业问题工作台帐，及时征集企业存在问题。定期举办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等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

3. 加大培训力度。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工业企业中层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至少举办一次郑州市“双百”企业领导人管理素质提升培训班。

（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实际，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建立健全开发区和县（市、区）企业减负工作机构，完

善联系单位联络员机制，推动企业减负工作常态化开展。

2. 建立完善“两个清单”。重点建立涉企税收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联合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做好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工作，进一步减少对困难行业、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罚款行为，着力构建良好的企业生态环境。

3. 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体系。做好各县（市、区）减负机构和相关企业培训工作，推动以重点联系单位为主的网上直报系统，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负担调查体系。

4. 抓好惠企政策落实。抓好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市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受理企业举报，建立问题查处台账，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将处理告知相关企业。

5.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结合半年、年底工作总结，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以及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对典型问题和案件进行曝光。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